

暴雨涉水车辆受损 保险责任依法厘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旭旭

近期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降雨导致车辆涉水事故激增。一些车辆涉水后出现故障，面临保险公司拒赔、定损程序拖延、隐性损失难认定等问题，让车主的维权之路困难重重。

暴雨后车辆损坏，应当如何依法维权？2026年7月22日，北京金融法院对外通报三起典型案例，从保险责任认定、定损程序规范、隐性损失救济等维度，厘清暴雨涉水车辆损失的核心法律规则与维权要点。

涉水行驶并非皆属过失 应按实际合理损失赔偿

2021年11月，肖某为自己的越野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保额为72万元。此后一日，天降暴雨，肖某在驾车途经日常通勤必经的铁路桥涵洞时，发现涵洞内有大量积水。为顺利通行，肖某调高车辆底盘后驾车通过积水区域，车辆全程未熄火，正常行驶至目的地。

次日，肖某前往某汽车销售公司进行常规保养，维修人员在检修时发现车辆发动机因进水导致故障。肖某当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但保险公司勘查后出具了拒赔通知。

保险公司认为，肖某明知涵洞积水较深仍驾车通过，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且涉水后继续使用车辆，未尽注意义务，据此主张事故系被保险人肖某人为过失所致，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肖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暴雨导致涵洞积水系造成车辆发动机进水的根本原因，属于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范畴。针对保险公司“涉水后继续使用车辆扩大损失”的抗辩，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该条款确立了被保险人的减损义务，但该义务应以车主当时对危险事实的知情程度和预见能力为判断标准，不宜事后以专业人士的标准苛求普通驾驶人。

本案中，肖某作为普通驾驶人，在暴雨天途经日常通勤道路时，将车辆底盘升高后通过积水路段，已采取了普通人所能采取的合理避险措施。车辆通过后未出现异常，肖某无从知晓发动机已进水。在此情形下，要求肖某在通过积水路段后立即到专业机构检查，超出了一般驾驶人的注意能力和合理预期。

据此，法院认定肖某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减损义务，保险公司应当全额赔付，判令保险公司赔偿肖某车辆维修费33万余元。

法官提醒，财产保险合同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只要事故属于保险承保范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保险公司就应当按照车辆实际合理损失足额



赔偿。车主在暴雨天气下出行时，应尽量避开积水路段，如车辆涉水后出现抖动、动力下降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驶，及时检查并向保险公司报案。

定损拆解费属必要支出 拒担费用致损被判担责

2019年7月，牛某为自有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等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40余万元。此后，牛某驾车行驶时遭遇暴雨天气，因涉水发生事故，造成车辆多处受损。事故发生后，牛某当即向保险公司报案。

据了解，事发当日该地区降雨量达62.5毫米，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场完成初步查勘，但迟迟未给出合理定损，仅出具了4700元的外观定损意见。

对于后续定损，保险公司要求牛某预付并自行承担拆解费，牛某则认为定损是保险公司法定义务，相关费用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因双方长期未就此达成一致，车辆迟迟未能拆解定损。后经协调，车辆才完成拆解定损，牛某先行支付拆解费2万元。

经鉴定，车辆合理维修费用为31万余元，其中11万余元是因车辆长期未拆解、未及时清理而产生

的内饰霉变，车载电子元件腐蚀等次生损失。

保险公司认为，次生损失系某拖延拆解所致，拒绝赔偿。牛某则认为该损失属于保险公司怠于履行定损义务导致的损失扩大，因而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查勘现场、评估损失并核定保险责任，是保险公司须积极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得以被保险人不配合为由推卸，亦不能以“客户不配合垫付费用”为由予以免除。我国保险法设定了30日的核定期限（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旨在督促保险公司高效履职，避免被保险人财产长期处于受损的不确定状态。

针对定损拆解费承担问题，法院认为，涉水车辆的外表往往无法完整反映内部受损情况，拆解是损失评估的必要手段，由此产生的拆解费用是保险人为完成法定核定义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质上属于“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依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此类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公司要求被保险人预付并承担拆解费，实质是将自身法定义务转嫁给被保险人，缺乏法律依据。本案中，因保险公司长期未定损导致内饰霉变、电子元件腐蚀等次生损失，依法应由保险公司一并赔偿。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保险公司支付牛某理赔款31万余元、拖车费1000元以及拆解费2万元。

拒绝履行全面核查义务 不当定损导致二次故障

2022年，张某为自有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等，车损险保额22万元。同年，在一次雨天涉水行驶后，张某驾驶的车辆出现故障，他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车辆被拖至4S店，保险公司查勘后出具的定损金额为8000元，定损范围限于座椅拆装及更换空气滤芯、火花塞、变速精油等基础项目。

维修前，4S店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保险公司理赔员发送了《发动机进水后果告知》，明确提示发动机进水后，可能导致连杆弯曲或断裂，极端条件下断裂的连杆可能击穿缸体；火花塞突然浸泡冷水会导致内部损坏；变速箱涉水后可能导致润滑油变质，建议彻底拆解检查并更换相关零部件。然而，保险公司未据此扩大定损范围，仍坚持原定损意见。

4S店只得按照保险公司定损范围完成维修。车辆取回9天后，在一次正常行驶途中突然熄火，无法启动，被拖回4S店检测后，确认发动机内部严重损坏，需更换发动机总成（即引擎），维修报价20万余元。

4S店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此次发动机故障与涉水事故存在明确因果关系，属于此前车辆进水后造成发动机内部金属结构件强度下降、隐性损伤、部件变形卡滞所致。

保险公司认为，二次发动机故障与前期涉水事故不存在因果关联，可能是维修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车辆自身故障所致，且车辆尚未实际维修，仅凭4S店报价单认定损失数额有失公平，对此拒赔。张某随即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的核定义务不应仅局限于外观可见的损坏项目，对于发动机进水等可能造成隐性损伤的情形，应当充分考虑专业维修机构提出的潜在风险提示，借助必要手段排查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若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全面核查义务，定损范围未能覆盖全部合理损失，应当对因此遗漏的损失及后续引发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4S店作为经保险公司认可的专业品牌维修企业，在车辆二次故障后出具了情况说明，该认定基于专业检测和维修经验，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在保险公司未申请重新鉴定，未提交任何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法院结合该专业意见，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认定二次故障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20万余元。

漫画/高岳

购买古玩几年后疑心赝品要求退货退款

法院认为无明确保真承诺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花费8.7万元购买多件古玩，几年后却怀疑是赝品，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2026年4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因古玩交易引发的纠纷，给所有收藏爱好者提了个醒。

事情要追溯到2020年8月，张先生和友人到陈先生的门店及家中挑选古玩，最终以8.7万元的总价，买下了包括宣统款粉彩百蝶瓶、乾隆款青花六角瓶和天球瓶在内的多件器物。当年10月，双方协商更换了其中部分物品，陈先生出具了价格情况说明，其中载明了更换情况和各件古玩的价格，双方对说明签字予以确认，但说明中对于物品年代、真伪未作约定。

2025年4月，张先生提出，之前购买的百蝶瓶、青花六角瓶和天球瓶均为赝品，要求陈先生退货退款。这一要求遭到陈先生拒绝，在陈先生看来，购买古玩凭的是眼力，当初购买时张先生和朋友已经反复验看，时隔多年竟要求退货退款，于理不合。双方争执不下，最终对簿公堂。

法庭上，张先生坚称，当初陈先生再三保证购买的古玩是真品，他才放心购买，现在发现是赝品，蒙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对方存在欺瞒行为，理应退钱并支付利息。陈先生则表示，张先生并无真凭实据证明物品为赝品，且古玩行有“真假自鉴，风险自负、下手谨慎，落子无悔”的不成文行规，一般“出门不退”，且这几件物品还曾参加过巡展，经过专家鉴定，因此，他并不认可张先生的诉求。

在一审环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首先对交易的合法性作出审查，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买卖国有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等。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这几件物品属于禁止买卖的范畴，因此双方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金山区法院认为，案件的关键在于“保真承诺”的认定。法院指出，古玩属于特殊商品，其交易中普遍遵循特定行业惯例，买受人应依靠自身知识、经验、眼力辨别真伪，除双方确实存在明确约定的保真承诺，出卖人一般不对物品的优劣真假作出保证。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双方曾对物品的朝代、真伪等具体情况作出约定，张先生虽主张其委托他人对三件物品进行了鉴定，但未能提供鉴定证据，他主张的“卖家再三保真”，但双方签字的价格情况说明中并无体现。在交易过程中，陈先生不仅到陈先生的门店里看货，还到陈先生家中挑选，双方也进行过一次换货，说明双方对本次交易经过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基于古玩交易的特殊性，陈先生已按约履行交付义务，并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金山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案件上诉后，上海一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法官特别提醒，交易市场“真假自鉴，风险自负”的行规，不是绝对的“免责声明”。如果卖家在交易中给出明确的保真承诺，就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但若在无明显保真承诺的情况下，仅对物品外观、款式作出描述，不能认定为出卖人的真伪担保，买受人需要自行承担鉴别风险。

法官表示，对收藏爱好者而言，交易过程中，应当尽量留存书面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等材料，对于卖家作出的保真承诺，务必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避免日后无据可查。此外，还需理性消费，切勿轻信低价、“包真包老”等宣传，交易前要充分了解物品背景、学习鉴别知识，通过正规渠道交易，量力而行，切勿心存投机暴富心理。

恶意变更资金账户逃避抚养费支付义务

三次强执陷僵局 男子被判拒执罪

□ 本报记者 徐鹏

躲避执行绝非非要“小聪明”，切莫因逃避履行民事义务触犯刑法。

2026年4月14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拒执罪案件，被告人穆某某因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恶意变更资金账户、逃避抚养费支付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19年5月，男子穆某某与女子金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两名婚生子均由金某某抚养，穆某某须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判决生效后，穆某某并未主动履行判决，金某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因穆某某持续拖欠支付抚养费，金某某先后两次申请恢复执行。

在首次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对穆某某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等财产进行全面查询，发现其微信账户存有少量余额，遂依法采取冻结、扣划措施，将款项支付至申请人金某某账户。同时，执行法官还向穆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

告财产令，明确告知其须如实申报财产变动情况，以及不按期履行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

然而，穆某某在明知账户被法院监控、财产被扣划的情况下，非但未按要求申报财产，反而在扣划发生后借用案外人的手机号另行注册了新的微信账号，并通过新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执行法官多次通过查控系统发起查询，均因穆某某名下实名注册的金融账户无有效财产线索而执行未果，这使法院后续作出的冻结扣划、限制消费等执行裁定均无法实际落实。三次强制执行程序均因被执行人恶意规避而陷入僵局。

鉴于穆某某规避执行行为恶劣，拒不报告财产且持续失联，执行法官认为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依法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侦查后对穆某某予以刑事立案，并因其拒不投案而采取上网追逃措施。数日后，穆某某被抓归案。其借用他人身份注册的微信账户交易记录亦被依法调取固定。

庭审中，被告人穆某某如实供述了其

在首次财产被扣划后，为规避后续执行而借用他人身份注册微信、隐藏收入、拒不报告财产的犯罪事实，并于一审判决宣告前主动筹措资金，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穆某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在执行措施介入后故意变更资金往来账户，隐瞒财产，致使多次执行裁定无法执行，属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考量其到案后坦白、认罪认罚及主动履行全部义务等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宣判后，穆某某当庭认罪服罪。

法官提醒，民事强制执行是保障裁判内容兑现的核心程序，被执行人负有如实申报财产、配合法院执行的法定协助义务。更换手机号、借用他人名义开户等行为看似隐蔽，但在执行联动机制和刑事侦查手段面前将无所遁形。对于被执行人来说，面对生效裁判，唯有主动履行，或积极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同时如实向法院报告财产，切莫心存侥幸逃避执行，给自己造成无法挽回的法律后果。

非法贩卖“笑气”四人获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付建国

2026年4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4名男子因非法贩卖危险化学品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被分别判处2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时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至2万元。

2025年5月至11月，被告人孙某、黄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被告人崔某、林某销售“笑气”。其中，与“上家”联系进货、垫付货款、租用车辆、对账分成等由孙某负责，黄某负责向“上家”支付货款，崔某、林某负责取货、向购买者送货等，四人“各司其职”，通过微信向“客户”销售“笑气”，并提供上门送货“服务”，有多名“客户”是未成年人。

据统计，孙某和黄某非法经营数额合

计26.89万元，崔某非法经营数额为17.46万元，林某非法经营数额为9.43万元。

法院另查明，孙某于2024年8月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崔某于2008年、2024年因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和1年2个月；林某于2017年、2022年因犯盗窃罪，容留卖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和1年1个月。

庭审中，四被告人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但均辩称“笑气”并非毒品，也未列管成瘾性物质，其贩卖“笑气”不应构成犯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崔某、林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况下，销售一氧化二氮，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

法院认为，本案系共同犯罪，孙某、崔某、林某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三人均构成累犯，应从重处罚；黄某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以从轻处罚；孙

某、崔某、林某均系刑罰执行完毕不满两年再次犯罪，主观恶性深，向多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一氧化二氮，且包括多名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在量刑时应酌情予以考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笑气”是一种危险化学品，虽系未列管成瘾性物质，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但吸食后具有轻微麻醉作用，且能致人发笑，可达到与毒品相似的致幻效果，长期或大量吸食会损伤神经系统甚至导致瘫痪，严重时危及生命。我国已将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对其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任何试图通过非法贩卖“笑气”牟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官表示，公众应认清“笑气”的严重危害，增强防范意识，切勿因好奇或追求刺激而吸食“笑气”，以免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若发现非法生产、贩卖、储存“笑气”的有关线索，务必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卢瑜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如果变美的代价是健康，还值得盲目追求吗？

2026年5月14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妨害药品管理案宣判，被告人李曼（化名）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33万元。

一针下去女子被送医

2024年底的一天，家住西咸新区的王丽（化名），像往常一样刷着手机。突然，某平台弹出的一款名为“白圈”的法皱瘦脸针广告吸引了她的注意。

“宣传的效果太诱人了，而且价格还不到正规医美机构的三分之一。”心动之下，王丽毫不犹豫地通过网络下单购买了该产品，到货后按照卖家指导，在家自行完成注射。

然而，注射后仅几分钟，王丽便开始头晕、恶心、视物模糊，很快又出现了浑身无力、呼吸困难的症状。被家人发现送往医院后，王丽被转入ICU抢救。

结果令人心惊，王丽被确诊为A型肉毒毒素中毒。

经过多日救治，王丽虽然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需长期接受康复治疗。高额的医疗费用，让她本不宽裕的家庭不堪重负。

经专业鉴定，王丽注射的法皱瘦脸针含有肉毒毒素，是国家严格管制的医疗用毒性药品，因无合法生产、销售资质，属于非法药品。

销售者试图甩脱罪责

这次为追求美丽险些酿成悲剧的尝试，让非法售药浮出水面。

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白圈”的销售者李曼并将其抓获，随后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我不清楚那是国家管控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王丽中毒，是她特殊体质所致，与我的药品没有关系。”办案检察官提醒时，李曼企图借借口甩脱罪责。

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后认为，李曼长期从事医美相关行业，熟悉行业监管规定是基本从业常识，其“不懂法”的辩解，不能否定其主观上的故意。依据相关司法解释，明知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而销售，且涉案药品属于注射剂药品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符合妨害药品管理构成要件。

同时，办案检察官认为，李曼关于受害人属于特殊体质的辩解亦不能成立。根据刑法因果关系认定规则，被害人体质特殊是事前既存的客观条件，并非中断因果关系的异常介入因素，不能据此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此外，A型肉毒毒素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医疗用毒性药品，具有极强毒性，即便是体质正常普通人，不规范使用也极易引发中毒，器官损伤甚至危及生命。

综上，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依法对李曼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证据面前终认罪认罚

为确保指控有力，李曼被逮捕后，办案检察官持续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链，逐项核对销售记录、司法鉴定意见，被害人诊疗材料、电子数据等关键证据，推动形成了环环相扣、无懈可击的证据体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

2025年10月，检察机关以妨害药品管理罪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中，公诉人紧扣犯罪构成要件，有序开展举证质证，完整还原李曼非法购进、冒用资质，通过网络销售管制毒性药品的全过程，清晰阐明其行为的危害性。

针对辩护人提出“被害人中毒系自行注射不当所致，与被告无关”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当庭予以反驳：涉案药品是国家管制的医疗用毒性药品，李曼在无资质的情况下非法销售药品，未履行任何风险告知义务，甚至刻意隐瞒药品真实属性；聊天记录亦证实，被害人系按照被告人指导操作自行使用药品。被告人非法销售管制毒性药品的行为，是危害结果发生的关键原因，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李曼当庭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王丽经济损失30余万元。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李曼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33万元。

从李曼惩治记，维护药品管理秩序的同时，检察机关也用心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因肉毒毒素中毒，被害人王丽留下了严重后遗症，需长期康复治疗，高额医药费让王丽一家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了解情况后，联系王丽及其家属，并全程协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专项用于其后续治疗与生计维持，有效缓解了王丽一家的燃眉之急。办案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轻信低价医美广告，更不要购买针剂自行注射。如需进行医美消费，务必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



非法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致人中毒被判刑

检察官提醒切勿轻信低价医美广告更不要自行注射针剂